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孫正宇	82年1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1. 大元國小。 2. 光榮國中。 3. 新榮高中資訊科。 4. 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1. 新榮高中扶輪社社員。 2. 團體法人合濟慈善會會員。 3. 臺中市議員羅廷瑋南區服務處助理。	一、以服務里民為己任，里民服務、使命必達，看的到！找的到！叫得動！ 二、優先爭取改善甲堤路重劃區、好來五街遇大雨便積水的問題，解決民眾心中恐慌。 三、延續且擴大前里長德政，積極用心經營長照據點，給里內長輩有專屬活動空間並減緩退化，讓外出的子女安心出外打拼。 四、延續前里長德政，積極舉辦親子活動、小小消防員、小小警察、小小店長、親子籃球營，並擴大延伸親子相關活動。 五、設立求才據點，幫助里內青壯年就業，方便就近找工作。 六、爭取里內較不明亮路段增設路燈，讓里內有更安全的行人環境。 七、在里未設行車管制誌口劃設黃色網狀線，增加里民行車安全出入平安。
2		陳稼松	52年8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五權國中畢業。	1. 立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立仁福德祠主任委員。 3. 十九甲奉聖宮委員。 4. 十九甲福德宮委員。 5. 立仁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6. 十九甲義警分隊顧問。 7. 臺中市市義消分隊顧問。 8. 法華慈善會顧問。 9. 臺中市社會福利協進會理事。 10. 國際獅子會300-C1區中區獅子會理事事。	一、細心、耐心傾聽里民聲音，忠實反映民意有效率解決問題。 二、全力支持社區守望相助隊，更新強化巡守人員的配備與組訓，讓里內治安無死角，居民生活更安心。 三、連結各級區域民代共同合作，主動爭取地方建設，為里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空間，建構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四、結合里辦公處、宗教、社福團體、改善低收、弱勢族群、邊緣戶，持續推動關懷本里弱勢族群。 五、推動里民、社團、社區發展協會連結，辦理各項活動，凝聚里民情感交流。 六、加強社區環保、不定期消毒環境。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719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3,7
第1720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4-6,8-10
第1721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1-14,18
第1722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5-17,19-20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達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圓選票內容不得將選舉人姓名或投票所所在管轄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轄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干擾開票期間，穿戴或標示黨、政黨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宣導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圓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藝術色彩為淡黃色。
 2. 區域國旗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和平區原住民選舉票為淡黃色。
 5. 和平區人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
 6.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圈頭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三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四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条：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条：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条：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贈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物或假借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三、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選舉（刑罰法第四章）：
 - 第一百四十二条：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
 - 第一百四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条：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七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九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二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三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四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五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六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七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八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四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一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十二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三条：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四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五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六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七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八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九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十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一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二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三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四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五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六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七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八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九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十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一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二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三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四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五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六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七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八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九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十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一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二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三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四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五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六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七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八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九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五十十年：犯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